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3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2%,或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

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公司章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事官。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应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可以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办公室或者直接 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选择通过传真、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短信、 公告、电子邮件、邮递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当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 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 见。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说明独立董事的同意情况。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

除回避表决外,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五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 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向全体董事通知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实有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

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实有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人员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提案由公司实有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实有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

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第三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